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停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永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鄧德倩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